

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英市监处罚〔2026〕31号

当事人：英吉沙县好吃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219 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当事人相关信息详见附件）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详见附件

住所（住址）：详见附件

经营者：详见附件

身份证件号码：/

2026 年 4 月 20 日收到本局注册大厅线索移送材料，称英吉沙县好吃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236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经系统查询，英吉沙县好吃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236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及以上未报送年报。

为查明事实，经报局领导批准，该案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立案调查。

我局执法人员对上述 236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状况进行了逐一现场核查。经查，英吉沙县好吃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219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未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且经与所在村核实，均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上述当事人既无法通过系统预留的电话取得联系，

也无法通过其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取得联系。

经查，英吉沙县好吃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219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未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且经与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所在村核实，上述农民专业合作社均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英吉沙县行政服务大厅注册窗口线索移送材料一份，证明案件来源。

2. 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 219 份（各 3 页），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3. 2026 年 4 月 20 日我局向英吉沙县税务局发出的协助核实 236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情况的函 1 份、税务局核查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 1 份，证明英吉沙县好吃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236 户企业纳税情况。

4. 通过新疆市场监管数智化支撑平台查询年报记录 236 份，证明上述 236 户英吉沙县好吃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未依法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信息的事实。

以上证据由执法人员依法收集，并经查证属实，均由登记的经营场所管辖村委会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字确认无异议。

本局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通过英吉沙县人民政府网站对《行政处罚告知书》（喀英市监罚告〔2026〕46 号）进行了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英吉沙县好吃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219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法定

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英吉沙县好吃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219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上述行为违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第四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英吉沙县好吃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219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上述违法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均连续两年及以上未依法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均连续两年未开展经营活动，应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综上，英吉沙县好吃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219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上述行为违反《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第四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两年

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吊销上述英吉沙县好吃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219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不服，可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英吉沙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英吉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1 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_____。